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870,295.76	537,574,296.10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0,798,735.02	211,943,724.68	8.90%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 年 7 月-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427,574.96	2.25%	276,342,265.2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003,875.60	2,657.37%	15,955,010.34	5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0,937.38	-443.03%	2,720,278.50	3,0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7,877,59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2,466.67%	0.082	4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	2,466.67%	0.082	4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6%	7.22%	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1,06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00,000.00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长期呆账收回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在本期确认。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6.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7,99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644.01	

合计	13,234,731.8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8%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杨宁恩	境内自然人	5.10%	9,872,831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8,785,600			
周勇	境内自然人	3.09%	5,972,092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5,645,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9%	4,227,74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东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7%	4,00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7%	4,000,000			

赵海月	境内自然人	1.80%	3,47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杨宁恩	9,872,831	人民币普通股			9,872,831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5,600	
周勇	5,972,092	人民币普通股			5,972,092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5,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27,748	人民币普通股			4,227,74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东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赵海月	3,4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杨宁恩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信用账户，股数 742642 股，占比 0.3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对应的相应股东名称为“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待购回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589,909.68	172,044,198.56	-3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本报告期内支付去年未结算之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	141,285.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使用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41,976.48	553,686.59	160.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生产线建设维护同比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237,954.20	15,779,577.00	-54.13%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93,078,016.05	143,680,919.65	-35.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去年未结算之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79,952.91	11,282,045.60	-54.09%	主要系年初合同本期执行完毕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900,000.00	1455.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将一年期内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	1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一年期借款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827,033.03	2,224,437.72	49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之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08,006.60	6,235,413.07	-18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1,741.21	187,582.23	-35.10%	主要系联营企业泰中光缆有限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下降，致使同比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9,242,772.07	-1,425,146.53	74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和其利息，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财务费用大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04.44	641,062.58	-99.20%	主要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7,304.63	203,889.62	379.33%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致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5,010.34	2,642,843.69	503.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5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和其利息，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财务费用大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089.35	-5,056,124.02	70.4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454.76	-1,871,589.32	-255.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和取得的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通知称：明君集团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此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及谈判过程中，因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	2015 年 08 月 10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2015-07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 年 05 月 09		正在筹划股权转让，拟由受让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拟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确保汇源通信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同时，确保明君集团与汇源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使汇源通信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存续条件。2、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汇源通信的商业机会和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源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汇源通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汇源通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汇源通信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汇源通信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汇源通信进行充分赔偿。3、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①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源通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②本公司与汇源通信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汇源通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源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日		方承接承诺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交易对手方江苏峰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监视居住，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并通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在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5 月 05 日	三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因多方面因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公司在发布《关于终止非公	2015 年 07 月 17	三个月	履行完毕

时所作承诺	限公司	开发行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时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日内，不再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15 年 8 月 9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全部股份（共计 4000 万股），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相关方就转让价格已达成一致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拟定，并对本协议审批完成并达成一致意见，因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双方正在敲定及审批准备中，待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及时签署、公告相关协议内容。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号），2015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并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待正式聘任后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8 月-9 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重大事项进展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